

附件 2:

“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民警、职工及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”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议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2年08月12日

所属具体情形	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采（2018）18号）第二条第（一）款第3项；
采购单位	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、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、玉溪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
项目名称	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民警、职工及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
项目金额	¥500000.00元
专家1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谢雨衡；工作单位：玉溪市红塔区卫健局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 详见附件1
专家2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李卓远；工作单位：玉溪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职称：中级房地产经济 详见附件2
专家3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刘俊；工作单位：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职称：中级网络工程师 详见附件3
综合论证意见	本项目于2022年7月11日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，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3日09:00时，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本项目采购失败。于2022年07月28日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了本项目的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，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2日09:00时，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“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”。经专业技术专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查，确认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要求。 综上所述，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情形参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云财采（2018）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“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，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，经评标委员会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的”的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，对“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”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 专家组签字：谢雨衡、李卓远、刘俊 论证日期：2022年08月12日

附件 1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谢雨衡	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红塔区卫健局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民警、职工及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该项目自 2022 年 07 月 23 日及 2022 年 08 月 12 日两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均不足三家，两次招标均失败。招标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，未发现不合理条款，该情形符合云财采〔2018〕18 号第二章（一）款第 3 项之规定。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谢雨衡 2022 年 08 月 12 日	
专业人员签字	谢雨衡	日期 2022 年 08 月 12 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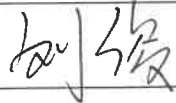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李卓远	
	职称：中级房地产经济	
	工作单位：玉溪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民警、职工及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经论证，该项目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，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只有1家，参照《云南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采〔2018〕183）文件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对该项目进行论证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 2022 年 08 月 12 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 3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刘俊	
	职称：中级网络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民警、职工及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在第二次采购活动中,仅有“太平洋保险公司”响应,且响应情况符合专业条件及作出实质性的响应。经查阅采购文件并与采购人沟通,此次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方案与历史采购理赔服务方案标准相当,并无特殊不合理采购需求。此种情况符合“云财采(2018)18号”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情形。 建议采购方式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刘俊 2022年8月12日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 2022 年 08 月 12 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